

011216

锦屏县志

贵州省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锦屏县志

贵州省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廖小安 肖先治 罗再麟 张桂江

技术设计 精 讯

封面设计 李祖明

锦屏县志

贵州省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志办技协照排部照排

贵州地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66.5 印张 1700 千字 27 插页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221-03904-6 / K · 317 定价 80 元

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茂江

副主任 耿生茂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裕明 王明栋 龙立润 龙运俊

刘植坤 刘文祥 杨大平 吴恩荣

范显清 姚炽昌 欧阳安富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姚炽昌

副主任 王宗勋

成员 王耀归 张承炳 杨德美 王述桂

县志编辑室

主编 姚炽昌

副主编 王宗勋 欧阳安富

编辑 王耀归 张承炳 杨德美

编务 杨政辉 姚屏 王述桂

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茂江

副主任 耿生茂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裕明 王明栋 龙立润 龙运俊

刘植坤 刘文祥 杨大平 吴恩荣

范显清 姚炽昌 欧阳安富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姚炽昌

副主任 王宗勋

成员 王耀归 张承炳 杨德美 王述桂

县志编辑室

主编 姚炽昌

副主编 王宗勋 欧阳安富

编辑 王耀归 张承炳 杨德美

编务 杨政辉 姚屏 王述桂

2

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茂江

副主任 耿生茂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裕明 王明栋 龙立润 龙运俊

刘植坤 刘文祥 杨大平 吴恩荣

范显清 姚炽昌 欧阳安富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姚炽昌

副主任 王宗勋

成员 王耀归 张承炳 杨德美 王述桂

县志编辑室

主编 姚炽昌

副主编 王宗勋 欧阳安富

编辑 王耀归 张承炳 杨德美

编务 杨政辉 姚屏 王述桂

分 築 姚炽昌 王宗勋 王耀归 张承炳 杨德美
欧阳安富 欧阳克俭 闵耀武

总 築 姚炽昌 王宗勋 王耀归 欧阳安富

地图绘制 王继林 王宗勋

照片组稿 姚炽昌 王宗勋

照片摄影 杨胜屏 (28幅) 范述波 (11幅) 侯迁烈 (5幅)
孙培柏 (3幅) 单洪根 (2幅) 姚炽昌 (2幅)
潘维东 (1幅) 胡肇常 (1幅) 吴启贵 (1幅)
罗传铭 (1幅) 张耀斗 (1幅)

照片提供 李茂江 单洪根 杨大平 江中国 龙运异
侯迁烈 莫桂英 田林森 谭洪灯 县医院

封面封底摄影 杨胜屏

校 对 姚炽昌 王宗勋 王耀归 王述桂

千秋大业 不朽盛事

--《锦屏县志》序

有史以来，第一部《锦屏县志》在二十世纪末叶终于诞生了！

我国的地方志源远流长，绵延两千多年，成书 8000 余部。遗憾的是，这笔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修志的文化传统似乎与锦屏无缘。可锦屏并非飞沙走石，杳无人烟的不毛之地。她同样称得上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千百年来，一直在这里繁衍生息的祖祖辈辈，以自己的勤劳与聪慧，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人类作出了应有的贡献。锦屏县名的美好，得力于这块绿色的土地，得力于人工造林，林木速生丰产和闻名遐迩的木材市场。

据史料记载，上起明朝，下至当今，锦屏林业在中国林业发展史上均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按常理，这些属于历史的辉煌，都应在自己的县志中作永久的描述和记载。但在此以前，锦屏却是明明白白的无志之县。为何如此？这属历史问题，需请历史回答。

锦屏的建置沿革，自唐玄宗天宝年间至今共 1200 多年。其中以锦屏为名，曾两度建县，时间都不算长。第一次是清雍正五年（1727），废铜鼓卫，置锦屏县，治铜鼓卫城，到道光十二年（1832），撤县为乡，置县丞，属开泰县（今黎平），历时 105 年。第二次是民国二年（1913）移开泰县至锦屏乡，建锦屏分县。3 年（1914），恢复锦屏县。属贵州黔东道。县城由铜鼓迁至王寨（今三江镇），到今年整整 80 年。前后两次才 185 年。《黔南识略》称：上至清江（今剑河），下至茅坪，清水江两岸的大森林，“翼云承日，无隙土，无漏荫，栋梁梁桷之材靡不具备。”由是观之，锦屏历来就是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的膏腴之地，老百姓说，一脚可踩得出油来。旧时代的地方官们，哪有不对此垂涎三尺的呢？因此，在没有单独建县的年间，锦屏的行政区划及隶属关系一直处在你争我夺的频繁变动之中就可想而知了，无单独的《锦屏县志》传诸后世也就不足为奇了。再查查有关旧地方志的资料，我们可以得知，一些有识之士在这方面也曾付出过一些辛劳。明正统前（1436 年前），有个叫冯天秩的著过《五开记》八卷。与此同时，某氏也著过《铜鼓卫志》四卷。康熙年间新化举人胡定之纂《五开卫志》十卷。可惜而今仅留一个书名。民国后期曾两度请人专修县志，但不知何故，终不成书。50 年代末，天柱、锦屏两县合二而一为锦屏县，县城设三江镇。这时曾编写出版过一本《绿色的锦屏》，旨在反映原两县范围内解放十年的发展变化及成就。书成了，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县志。

尽管如此，锦屏总会有填补无志之县这一历史空白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这又一个太平盛世的到来，为《锦屏县志》的编修创造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1984 年 7 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同时成立。1986 年 9 月全县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召开，就加强县志工作领导，完善各级修志机构，加派修志专职人员，层层建立修志责任制，注重修志队伍建设，落实修志事业经费等作了全面的动员和部署。之后，县直各部门的专志编修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相继建立，县志编修工作全方位展开。

但在锦屏修志，绝非易事。前无旧志，无所依傍。年代久远，档案不全。所需资料的访

寻、挖掘、搜集、考证、整理难度很大。原县级领导班子三年一换，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各专志领导小组及其编写小组也随之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有的甚至接不上趟。修志工作专业性很强，要求严格，进展较慢。经费拮据，入不敷出。困难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于具备基本条件后的主观努力。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全体编修人员以历史的责任感，现实的紧迫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将各方搜集到的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用心血和汗水辛勤编纂。其间，几经评审，数易其稿，终于在1994年秋，以“十年磨一剑”的毅力，在900万字材料的基础上，“磨”成了160余万字的《锦屏县志》。这部宏篇巨制，凝结着全体编修人员的创造精神和集体智慧。

千人千面，万物万样，各县特征，各有个性。没有特色的地方志，不算真正的地方志。新诞生的《锦屏县志》最显著的特色就是抓住重点，充分突出林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这不是主观臆断所致，而是特定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历史条件决定的。县志的编纂者们，无论是采访、搜集、整理材料阶段，抑或是具体的写作、评改、修订阶段，都紧紧围绕林业，重彩浓笔，从容书写。整个县志犹如一部气势磅礴的交响乐，林业便是它高亢的主旋律。

县志的《林业篇》从历史到现实，从纵向到横向，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分门别类，设章置节，多方铺陈，洋洋十几万言。从中可以看到数百年来，锦屏林业的起落兴衰。锦屏是一块得天独厚的绿色宝地，土壤肥沃，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适于各种林木生长，是全国杉木最佳中心产区之一。这里有300多年人工造林的习惯与经验，素有“杉乡”、“林海”的美称。但在历史上，由于战乱频仍，匪患不断，解放后政治运动接踵而至，政策多变，使锦屏林业几经折腾，丰富的森林资源屡遭破坏，直至本世纪90年代方步入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同步回升的中兴时期。

锦屏历来是贵州最大的木材集散地。早在洪武三十年（1397）明廷镇压锦屏婆洞林宽起义，由沅州（芷江）“伐木开道二百里抵天柱”，发现清水江一带森林茂密。之后从明到清，朝廷常到此地征集“皇木”，由此清水江流域以锦屏为中心的木材交易日渐发达起来。为了调整中央朝廷与各级地方政权、地方封建势力的利益，安抚林区民众，清雍正七年（1729），贵州巡抚张广泗批准在锦屏境内的茅坪、王寨（今县城三江镇）、卦治三地（总称内三江）轮流设立木市，规范木行行为。这一措施没有完全达到目的，反倒围绕着木材经营权，引发了“内三江”与茅坪以下“外三江”之间，“山客”与“水客”之间，木行与木行之间，“内三江”成员之间，地方封建势力之间，地方政权之间此起彼伏，旷日持久的利益之争。长达266行的《争江记》（见《附录》），用七言民歌体的形式，集中而形象地反映了这一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直到40年代，贵州木业公司、华中木号、泰丰木号、森大木号等官僚资本的先后渗入锦屏，这种斗争才宣告结束。由此，也把锦屏的木材经营推向了资本主义的市场竞争阶段。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锦屏的木材经营，无论是封建主义的割据，或者是资本主义的竞争，直接从事造林营林和木材生产的广大民众由于旧政权的不公和自身素质的低下，始终处于被剥夺的弱者地位。新中国成立后，在政治上广大林农成了国家的主人，林业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由于没有完全按经济规律办事，在木材经营上，如何更好地保护林农群众木材生产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进一步调动他们林业生产的积极性，仍是我们不断探索、不断解决的课题。

锦屏属南方集体林区。在林业发展道路上，结合集体林区实际和林业自身的特点，应采用什么样的经营模式？《林业篇》以比较翔实的材料，留下了锦屏各级干部和广大林农对于

这一问题探索的足迹。第一阶段，是 50 年代初，即土地改革后，除了连片 500 亩以上大森林收归国有以外，绝大部分的林地林木都归个体经营。第二阶段是 5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末，与农业合作化和公社化的管理体制相应，在林业经营组织形式上先后产生了林业生产合作社和社队林场。场员们劳动在场，分配在队。林场的产权和利益分配权集中在社、队两级手中，广大林农和场员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大部分林场因缺乏凝聚力和生命力而流于形式。第三阶段是 80 年代以后，随着公社管理体制的解体，原来的社队林场变成了乡村林场。乡村林场与原来社队林场相比，不仅在数量上有了发展，而且在质量上发生了飞跃。春雷林场、昔门林场改造了原来“归大堆”的作法，引进了股份合作制的机制，使之成为产权明晰、政场分开、责任分明、利益直接、管理民主、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并据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和绿色企业。到 1992 年底止，全县有乡村林场 246 个，固定场员 5013 人，固定资产 500 余万元，经营面积 77.06 万亩，占全县林业总经营面积的 60.16%，活立木蓄积 160 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的 40.6%。这是深化林业改革的丰硕成果，是林业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是把林业推向国内国际两大市场的基地，是南方集体林区林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如同森林覆盖率比较高一样，锦屏林业的辐射也是比较广的。反映在县志中，除了单列的《林业篇》专写林业外，林业的内容还延伸到其余的篇目之中，使县志的林业特色更显得主干挺拔，枝繁叶茂。

锦屏县林业的发展提出了培养林业专门人才的要求。1941 年“贵州省立锦屏森林初级实用职业学校”诞生，开创了现代贵州林业职业教育的先河。50 年代后期，由贵州省林业专科学校和黔东南林业专科学校搬迁合并而来的锦屏林业大学，面向全国招生，培养了 600 多名毕业生。80 年代初，黔东南州森工技校锦屏教学点办学 3 年，为本县培养上百名中技人员。锦屏人民为林业教育作出了历史的贡献。从雍正三年（1725）隆里学者张应诏重建龙标书院开始，直至本世纪 90 年代，锦屏民间逐渐形成了“以木材换人才，用人才促木材”，进而带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传统美德。据 1980—1987 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县新建改建的农村中小学校舍 98 栋，建筑面积 49193 平方米，总投资 539.31 万元，其中人民群众以木集资 268.28 万元，使全县农村中小学危房率下降到 5%。全国著名的空间物理学家龙咸灵教授回乡探亲，看到此情此景，情不自禁地恭贺锦屏发财——“一发人才，二发木材”。

在锦屏，商业贸易和人民的生活水平历来受木材交易所左右。兴旺时的木材市场不仅把锦屏的优质“苗杉”，而且把丰富的土特产源源不绝地销往两湖和江淮广大地区，同时把百货、烟酒、副食、文化用品等运销锦屏，使锦屏在旧时代就成了远近闻名的商埠。每当兵荒马乱来临，木材市场即告萧条，商业贸易也随之凋蔽，人民生活成了无源之水。“篱子下水，婆娘款（夸）嘴，篱子上岸，婆娘饿饭”的民谣就是那一时代的真实写照。解放以后，虽然社会制度不同，原因各异，但木材市场的涨落，仍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锦屏商业贸易的升降。

锦屏虽地处边远，但交通较为便利。水路有清水江西东贯穿，连沅江，下洞庭，出长江，奔华东，是锦屏木材的天然运输线。陆路有桂（林）穗（三穗）、锦（锦屏）榕（榕江）两条公路干线穿境而过。县城东去 80 公里，在湖南靖州火车站与枝柳、湘黔两条铁路大动脉相接，是锦屏木材陆运的主要通道。县内有连接 14 个乡镇和大部分村组、林场的林区公路。公路的建成，除了各级林业部门、交通部门的部分投资，其余所耗均是各乡镇村组和人民群众以木集资的功劳。上自新化，下至平金，横跨亮江河的 12 座水泥石拱大桥，也

是国家补助为辅，群众以木集资为主而建造的。八河、大同、平金3个县级电站和其它星罗棋布的农村小水电，同样离不开林业的奉献。

锦屏人民创造了林业的辉煌业绩，辉煌的业绩造就了一批又一批林业事业的先进模范的代表人物。在《人物篇》里，人传的辞世者中林业上的杰出人物就达14人之多。这里有从事数十年林业教育而桃李满天下的专家教授潘维俦，有创造8年杉奇迹的陆宗吉，有以王佑求为首的十大“杉木王”，有爱林如命、视场为家的杨再洪。他们是一棵棵“其性直、其品端、其节坚、其材美”的苍劲青杉，永远屹立在锦屏人民的心中。

在锦屏，林业是一大覆盖时空的产业。《文物名胜篇》所记载的出土文物，收藏文物，民族建筑，古代建筑，摩崖石刻，风光名胜，其中不少都刻上了林业的深深印记。

无庸讳言，从古至今，林业给锦屏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但由此也产生了经济发展指导思想上的片面性和对林业过份的依赖性。农业是条短腿，工业基础薄弱，乡镇企业起步较晚，唯有林业是锦屏经济大厦的支柱。长期以来，林业又因循着造林—育林—砍树—卖材的传统经营模式，从而导致林区人民群众收入结构的单一性和县级“木头财政”的单一性。其结果是林业的负担过重，其它产业发展缓慢，整个县级经济发展的路子越走越窄。改革开放的新风，不断改变着林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旧传统、旧观念。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林业产业结构、林种结构、树种结构的调整，使锦屏这个老林业县开始走上了造林营林、木材生产、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四大支柱产业并重的现代立体林业道路。

一部锦屏县志，除了政治和军事等社会篇目很少涉及林业外，其它经济、社会篇目都震荡着杉波松涛，摇曳着青枝绿叶，使林业的特色分外突出，引人注目。《锦屏县志》别出心裁，把县内侗、苗、汉三大民族的方言土语分别作了比较记载，为此，特立了《方言篇》。与其它县志相比，也是唯其独有的特色。此外，锦屏县志还兼有其它地方志的一些共同特点，如史料翔实，章节妥贴，详略有序，文表相符，行文规范等，这就不必一一赘述了。

为了使锦屏变得更加美好，各族人民曾倾全县之力兴修了平金、大同、八河等电站，架设了清江、小江等大桥，还兴办了一批林业、农业、工业、乡镇企业项目。其投资少则几十万元、几百万元，多则上千万元、几千万元。这些项目的先后竣工、投产，对改善基础设施，振兴地方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而《锦屏县志》的编修，则是前无古人的。就投资而言，连编纂、出版，整整十年，极而言之，也只花几十万元。这却是一项十分浩大的系统工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堪称锦屏社会科学中的一项开创性的重大成果。发挥作用的时间，不是一代两代，而是千秋万代。用魏文帝曹丕的话说，可谓“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意义之重大，影响之深远，不是以投资的多少所能计算的！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单洪根

1994年11月于凯里

序

锦屏历史悠久；山川秀丽，资源丰富，人民勤劳、勇敢、智慧。长期在这块宝地上生息的侗、苗、汉等各族人民和睦相处，辛勤耕耘，不断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共同反抗历代封建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推动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1950年，锦屏解放，人民政权建立，各族人民砸碎了旧时代的枷锁，当家做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锦屏的面貌不断发生深刻变化。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锦屏和全国各地一样，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发展生产力，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令人瞩目的成就，为伟大祖国的繁荣富强做出了贡献。

中华民族历来有修志的优良传统。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锦屏历史上竟未有一部县志。史籍载，境内曾有过一部记述部分地区情况的《铜鼓卫志》，然已散佚。民国时期，县政府也曾组织修志，却终未成书。1959年，县里组织人编写了一本《绿色的锦屏》，但由于当时天柱并入锦屏而两县合写，且仅写了解放后的10年，远不能反映锦屏的全貌。正因为如此，今天成书的《锦屏县志》，更显得格外珍贵，可喜可贺！志书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人民群众为历史主人编写的。它的问世，必将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积极作用，是我县宝贵的文化财富。

《锦屏县志》第一次以比较翔实的资料，全面地记述了县内地理、民族、人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人物、名胜古迹、风土人情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它向我们展示了锦屏河山的壮丽，物产的丰富，历史的悠久、文化的灿烂；展示了锦屏各族人民的优秀品德和智慧力量，他们敢于斗争，善于建设，为锦屏的历史写下了许多光辉的篇章；展示了锦屏历史的变迁，政治、经济、文化的兴衰起伏，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借鉴；更展示了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锦屏人民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所取得的令人欢欣鼓舞的成就。

《锦屏县志》还向我们展示了锦屏的希望：有这样优越的自然条件，有今天这样的经济基础，有这样勤劳智慧的人民，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拓进取，勇往直前，锦屏的未来就一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历史是一面镜子。研究历史要为现实服务。这部以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体例编修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锦屏县的“百科全书”，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我们了解锦屏的过去，研究锦屏的现状，会从中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就会少走弯路。开拓未来，振兴锦屏，这是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全县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努力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把锦屏县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为锦屏的历史再添新的篇章。

中共锦屏县委书记 吴儒辉
锦屏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景林

1993年8月

凡例

一、本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锦屏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统一。

二、鉴于锦屏前无县志，本志上限以能追溯到的年代为止，下限基本止于1990年，林业等部分特殊内容止于志书脱稿之时。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和地理、民族、政权政协、政党群众组织、军事、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国民经济管理、农业、林业、工业城建交通邮电、商业、财税金融、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科技、文物名胜、方言、人物各篇及附录组成。各篇除人物外，篇下设章，章下设节。全志横排纵写，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运用述、记、志、传、图表、照、录表述，以志为主体，图表分附有关志中。志末附录，收入有关林业历史的重要文献、关于古龙标地的部分考证文章及部分诗文，以对正文进行补充、拾遗和印证。

四、民族篇主要记述本县侗、苗、汉3个主要民族传统和特有的事物，政治、经济、文化等有共性的内容则在其他篇章中记述。

五、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记事本末体为辅。

六、林业是锦屏的经济支柱，对全县各业有举足轻重的影响；锦屏碑刻较多，且有较高的文献价值，故林业、文物名胜单独设篇。

七、本志人物篇包括人物传、英名录、人物表。人物传贯通古今，侧重近代、当代，以本籍人物为主，兼收客籍人物，以其推动或阻碍历史进程所起的作用大小及其社会影响程度为取舍标准，生不立传。人物表列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和立二等功以上的功臣。锦屏籍外地为官的列地师级以上的任职者；县内高级职称获得者同时入表。

八、政治部类中的职官，明清时期收录县丞以上官员，民国以后收录副县级以上任职者；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4个单位的领导人列历任负责人。

九、本志历史纪年，民国以前的采用当时年号，括号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后的采用公元纪年。文中出现的“20年代”、“70年代”等，凡未写明世纪的，均为本世纪年代。

十、本志统计资料，解放前的采用文献档案记载；解放后的以统计局数据为主，统计局没有或不完善的数据则采用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

十一、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沿革 (48)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 (48)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4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57)
第二章 现行政区 (60)
第一节 三江镇 (60)
第二节 三江区 (60)
第三节 九寨区 (64)
第四节 平略区 (66)
第五节 启蒙区 (69)
第六节 敦寨区 (74)
第三章 人 口 (80)
第一节 人口变化 (80)
第二节 人口构成 (85)
第三节 人口节制 (87)
第四章 地质地貌 (89)
第一节 地 质 (89)
第二节 地 貌 (92)
第五章 气 候 (94)
第一节 主要气候要素 (94)
第二节 四季特征及气候分区 (99)
第三节 灾害性气候 (100)
第四节 气象预报 (103)
第六章 水 文 (104)
第一节 河 流 (105)
第二节 地下水 (109)
第三节 水资源 (109)
第七章 土 地 (111)

第一节 土地特征及利用状况	(111)
第二节 土 壤	(112)
第八章 自然物产	(115)
第一节 植 物	(115)
第二节 动 物	(116)
第三节 矿 产	(118)
第二篇 民 族	
第一章 族称 族源 迁徙	(121)
第一节 侗 族	(121)
第二节 苗 族	(123)
第三节 汉 族	(123)
第二章 家庭 社会组织	(124)
第一节 家 庭	(124)
第二节 社会组织	(125)
第三章 生活习俗	(127)
第一节 居 住	(127)
第二节 饮 食	(129)
第三节 服 饰	(131)
第四章 礼仪习俗	(133)
第一节 婚 姻	(133)
第二节 生 育	(137)
第三节 丧 葬	(138)
第五章 节日社交习俗	(140)
第一节 节 日	(140)
第二节 社 交	(144)
第六章 崇拜 信仰 禁忌	(145)
第一节 崇拜 信仰	(145)
第二节 禁 忌	(147)
第七章 民族文艺	(148)
第一节 侗歌 苗歌	(148)
第二节 传说 故事	(152)
第八章 传统经济形态	(154)
第一节 土地占有状况	(154)
第二节 生 产	(155)
第三节 分配和流通	(158)
第九章 民族工作	(159)
第一节 贯彻落实民族政策	(159)
第二节 培养民族干部	(161)
第三节 民族经费	(162)
第四节 推行侗苗族文字	(165)

第五节 民族关系 (165)

第三篇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府 长官司 县(乡)署	(168)
第一节 新化府	(168)
第二节 长官司	(168)
第三节 锦屏县	(171)
第四节 锦屏乡	(172)
第二章 县(署)政府 县参议会	(173)
第一节 县(署)政府	(173)
第二节 基层政权	(174)
第三节 政 务	(175)
第四节 县参议会	(178)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179)
第一节 代表产生及构成	(179)
第二节 历届(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81)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设机构	(189)
第四节 人事任免	(191)
第五节 议案 提案	(192)
第六节 视察 调查	(194)
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	(195)
第一节 组成及施政方式	(195)
第二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	(199)
第三节 基层政权	(205)
第五章 县人民政协	(207)
第一节 锦屏县委员会	(207)
第二节 委员的产生和构成	(208)
第三节 历次重要会议	(209)
第四节 提 案	(211)
第五节 其他工作	(212)

第四篇 政党 群众组织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锦屏地方组织	(213)
第一节 县党部	(213)
第二节 基层组织	(214)
第三节 党 务	(215)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锦屏地方组织	(216)
第一节 锦屏县委员会	(216)
第二节 县委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	(222)
第三节 组织发展	(223)
第四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227)
第五节 宣传工作	(229)

第六节	纪律检查	(230)
第七节	统一战线工作	(232)
第八节	信 访	(234)
第九节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	(234)
第三章	1950年后锦屏县党政重大活动.....	(235)
第一节	1950-1957年	(235)
第二节	1958-1965年	(241)
第三节	1966-1978年	(243)
第四节	1979-1990年	(246)
第四章	群众组织	(248)
第一节	职工组织	(248)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249)
第三节	妇女组织	(253)
第四节	其他群众组织	(254)

第五篇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驻军	(258)
第一节	元明清时期	(258)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26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263)
第二章	兵 役	(267)
第一节	募兵 征兵	(267)
第二节	志愿兵 义务兵	(268)
第三章	民 兵	(270)
第一节	组织建制	(270)
第二节	教育 训练	(274)
第三节	武器装备管理	(277)
第四节	民兵重要活动	(278)
第四章	防 空 战 备	(280)
第一节	防 空	(280)
第二节	战 备	(282)
第三节	军事设施	(283)
第五章	兵 事	(285)
第一节	宋及明朝时期	(285)
第二节	清朝时期	(286)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	(28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89)

第六篇 公安 司 法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警察 司法 监所	(290)
第一节	警 察	(290)
第二节	司 法	(293)